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09-14

士林分署火速執行 全國首例百萬違反防疫罰鍰案件 移送後48小時內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台北衛生局)通力合作，對於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等相關防疫規定而被裁罰卻逾期或拒不繳納者，均迅速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陳○因違反居家檢疫遭台北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該局於義務人逾期未繳納後立即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，士林分署109年4月15日上午收案後，承辦專股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，查得義務人名下除台北市北投區及高雄市楠梓區房地外，無任何存款及薪資所得，士林分署立即於15日下午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同時由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至義務人戶籍址現場執行，雖未會晤義務人，惟義務人父親在場表示：義務人中文不佳，可能對於防疫程序有所誤解，在執行同仁以和婉口氣告知執行機關立場及相關法律規範，並勸慰義務人父親後，義務人父親深知法不徇情，向執行同仁道謝並以理性語氣表示：針對該筆罰鍰已提起訴願，希望可以撤銷該筆罰鍰，但在罰鍰被撤銷前會儘量協助義務人繳納該筆罰鍰云云，士林分署執行同仁表示給

予一天時間提出具體的清償方案，逾期不提出將會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，恐得不償失。士林分署16日上午12時左右接獲義務人親友來電稱：已匯款繳清義務人100萬罰鍰，並傳真匯款單佐證，希望案件能趕快結案，一家人過正常清靜的日子。士林分署確認義務人繳清後亦於16日下午2時塗銷對義務人所有不動產所為之查封登記，以維護義務人之權益。

本件得以順利徵起義務人被裁罰之100萬元，全賴台北衛生局迅速移送及士林分署執行同仁收案當日迅速執行，並嚴守法規、語氣和婉當場與義務人家屬溝通，以及義務人家屬以理性守法之態度配合。士林分署再次呼籲，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的當下，為保護守衛自身與全體國民之健康，請您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，切勿心存僥倖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以身試法，不僅可能會遭重罰，如不繳納，將由地方衛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無法一次清償或身體不適不克到場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，以免您的財產遭受執行、信用受損，得不償失。